

供货合同

甲方(采购) : 西安市殡仪馆

乙方(供应) : 西安市长安区阎佳工程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互利互惠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，共同签订并遵守本供货合同各项条款，双方签订前均已知悉合同内容。本合同甲方为货物采购方，乙方为货物供应方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1. 根据甲方货品采购需求，乙方向甲方供应，货物商品价格由甲乙双方据市场价格共同商定，货物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等具体信息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名称	用途	单位	数量	型号规格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中性玻璃胶	下葬使用	箱	50	24*280G	150	7500
2	碑文打印纸	刻字使用	卷	20	60CM*30M*0.33MM	360	7200
3	防护玻璃	刻字使用	块	300	330*750*3mm	25	7500
4	金刚砂30	刻字使用	袋	100	25KG	70	7000
5	10#空压气管	刻字使用	盘	10	30M	240	2400
6	喷砂抢头	刻字使用	台	10	6MM口径	260	2600
7	3*6电缆线	刻字使用	盘	4	100M	1745	6980
8	描字笔尖头	描字使用	根	100	20CM	6	600
9	金箔漆	描字使用	桶	5	0.7KG	20	100
10	稀释料	稀释油漆	瓶	50	500G	5	250
11	自喷漆红色	描字使用	件	10	12支*300G	60	600

12	自喷漆金色	描字使用	件	10	12支*300G	60	600
13	自喷漆白色	描字使用	件	10	12支*300G	60	600
14	自喷漆黑色	描字使用	件	10	12支*300G	60	600
15	大太阳伞	下葬使用	把	10	1.45M*2.4M	120	1200
16	金箔纸	碑文贴金	盒	2	500片 *0.93CM*0.3 7CM	7000	14000
合计							59730

2.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。关键货物（金箔纸、中性玻璃胶、防护玻璃等）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、质量检测报告及至少12个月的质量保质期承诺；货物型号规格、质量标准如需变更，乙方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二、货物交付与验收

1. 甲方需针对订货、验货、取货、对账、结账等事宜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，并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及时与乙方沟通。

2. 甲方应提前两日将货物需求数量清单交予乙方，以便及时备货。

3. 货物交付时，甲方应对货物规格、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

三、货物运输

1. 乙方发货出库后，需在3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制定的收货地址。（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；）

2. 运输费用：在本合同期内，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本合同的材料款总额为¥ 59730 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

支付方式为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为1%。

材料经甲方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：59730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。

2. 公司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阎佳工程队

纳税人识别号：82610116MA6W0DR47E

公司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鸣犊正街

电话：13484915561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鸣犊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1080501201000019082



五、退换货机制

1.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或数量问题，甲方需在收货后3日内通知乙方退货、换货或补货。

2.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处理，超过3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3日内免费更换，无法更换的按原价退款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商品质量符合行业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，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 在乙方按需及时供货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拖欠货款，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，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。

3.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积极备货、发货，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送至收货地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送货延迟的，需提前向甲方解释说明。

4.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采购人、收货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5.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监督检查，提供必要证明文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违约方承担对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（含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另行采购差价等）；

2. 乙方逾期送货1日按合同总额0.5%付违约金，超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20%违约金及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，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解除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双方应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：

①逾期送货超7日；②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货物；③擅自变更货物规格/品牌；④存在贿赂行为；⑤丧失履约能力（如破产、吊销执照）；

3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7日内配合完成善后事宜，甲方已付款扣除乙方违约金/损失后无息退还。

九、合同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（甲方所在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西安市殡仪馆
单位法人：[Signature]
(签字 盖章)
8101130958133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11月25日

乙方：西安市长安区阎佳工程队
单位法人：[Signature]
(签字 盖章)
8101160076624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11月25日

三

工程队
0076024